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吳吉田即鼎力土地開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207元，及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998元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吳吉田即鼎力土地開發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吳吉田即鼎力土地開發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乙份，借款金額為100萬元整，利率依年利率2.92%計算（依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2%，目前貸款定儲指數為1.72%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加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相對人吳吉田即鼎力土地開發竟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282,20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及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998元。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吳吉田  
02 即鼎力土地開發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  
03 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